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6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64,95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其中3,982,477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1,417,333股减少至497,434,856股。鉴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41.7333万元，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43.4856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41.733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43.485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417,3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1,417,33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434,8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7,434,85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与补充。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